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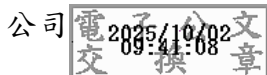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828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82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救助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，請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8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，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有關參與旨揭災害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